

销 售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（采购方）：淮滨县第二人民医院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淮滨县南大街76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527F85140537J
法定代表人：任勇
联系电话：0376-7762128



乙 方（销售方）：中仪医疗健康(河南)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（玉鼎国际大厦）17层1702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CBFQLM5R
法定代表人：宛延
联系电话：15617770669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标的货物（详见附件一）：

一：货物总价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,302,940.00 元（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），包含：设备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保修服务费、税金等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：

1.1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（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9,651,470.00 元，（大写）玖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圆整

1.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（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），合计：（小写）9,651,470.00元，（大写）玖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圆整

2. 甲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。

3. 货款的支付方式为：电汇。

三、交付及运输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。

2. 交付地点：淮滨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3. 签收方式：甲方应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。

甲方无故拒绝在签收单上签字或者拒绝将签收单给乙方的，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 视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，且到货时间以物流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；

(2) 收回货物，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4. 运输方式及费用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发货及运输到指定目的地，但乙方只负责单笔货运的常规运输之运费。若遇特殊情况，需在非工作日发货，以及空运加急运输、要求指定时间到的，运费由甲方自付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，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、产品说明书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。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，乙方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安装及售后

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一年。甲方知晓货物的安装、培训或售后服务由生产商/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完成。甲方知晓对于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的货物，生产商/制造商负责更换，并重新组织安装调试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6%作为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值的6%作为违约金，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，甲方应按逾期部分货物价值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，乙方可在甲方已付的任意款项中扣除。

5. 如因下列原因，乙方有权推迟交货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

(1) 因甲方安装场地不符合安装要求，造成乙方无法交货或无法按约定期限交货的；

(2) 因货物生产商/制造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货或按期交货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(3) 双方确认，非经货物生产商/制造商确认的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；

(4) 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导致乙方不能交货或按期交货的。

6.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代表人条款及送达条款

1. 乙方指派 姜宁波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授权代表人, 手机: 15617770669, 微信号: 15617770669, 通信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(王鼎国际大厦)17层1702室。

2. 本合同中甲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, 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、告知函等文件以乙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。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, 导致商业信函、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, 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, 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, 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, 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, 应在事发后 (24小时内) 及时通知对方, 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。

九、廉洁合规

合同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及本合同约定, 在合同签订履行、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,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, 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、主管部门、医疗机构、合同相对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、子女、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 (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), 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, 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, 则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的, 违约方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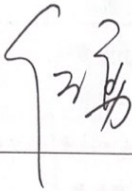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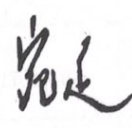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, 须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, 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。

4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双方合同	甲方	乙方
名称	淮滨县第二人民医院	中仪医疗健康(河南)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河南省淮滨县南大街76号	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(王鼎国际大厦)17层1702室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		
签字时间	2025 年 4 月 2 日	
开户全称	中仪医疗健康(河南)有限公司	
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	
银行账号	8111101013601634760	
联系电话		